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
承辦人：許芷綾
電話：03-5513522分機615
傳真：03-6566455
電子信箱：joy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消預字第114220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設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並建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消防法增訂第13-1條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配置合格服勤人員，本局接獲多家場所反映其防災中心未設置於避難層，實際執行較為困難，須配置較多人力以致人事費用增加；另設置於停車空間之防災中心危險性亦較高。
- 二、基此，於建築物設計階段，除符合防災中心相關法規外，建議應考量日後服勤人員工作環境安全性及便利性，包含救災人員進行救災應變的指揮與管控作業，俾利有效發揮其設置之預期功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災害預防科

局長陳中振

